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峰城区调整 2023 年度中央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安排情况公告

根据《关于调整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枣财农整指〔2023〕56 号）要求，将原分配峰城区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 600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调整为 570 万元。现将调整后的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予以公告。

公告单位：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监督电话：0632-7788766；12345 热线

通讯地址及邮箱：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；

ycqfpb2016@zz.shandong.cn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11 月 15 日